

合同编号：HTSZFCGZBDL-2025-033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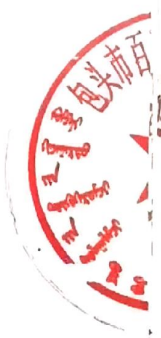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 年和田市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项目

甲方：和田市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包头市百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和田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6月5日，和田市委组织部以竞争性谈判对2024年和田市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采购。经2024年和田市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包头市百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和田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包头市百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点读笔、智能音箱、钢笔、练字本（字帖）；
- 1.2.2 货物数量：1批；
- 1.2.3 货物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人民币），该合同价款已涵盖因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人工费、装卸费、包装费等。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1	大礼包一（钢笔、练字本（字帖）、智能音箱）	7176	767525
2	大礼包二（钢笔、练字本（字帖）、点读笔）	2691	212475
总价：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50%，货物送达现场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剩余10%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款提供等额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交货，该期限系乙方将合同项下采购物品全部交付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双方完成书面验收的全部期限；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变更情形。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主张合同争议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和田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号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和田市委员会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0174867656N

住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吐送江·吐尔洪

电话：16609037111

开户银行：农行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30580101040009353

乙方：包头市百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50203353059358A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

法定代表人：段永来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段永来

电话：15354952722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包头市星城支行

开户名称：包头市百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00038522

音邹
印世

来段
印永